一纵线7座桥梁桥面系整治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一纵线7座桥梁桥面系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名称）以[2026]—367（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重庆市市政设施运行保障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重庆市市政设施运行保障中心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快速路一纵线；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快速路一纵线，一纵线是重庆市南北向重要快速通道，起于北碚区，终至江津区，主线双向8车道，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全长62.9公里，串联北碚区、沙坪坝区、重庆高新区、九龙坡区，构成西部（重庆）科学城南北主干路网骨架。一纵线于2017年开工建设，2021年陆续建成通车。一纵线沙坪坝段、北碚段起于中心站立交，途径狮子岩立交，向北止于现状龙凤大道，本次桥面范围为沙坪坝段主线3号桥，沙坪坝段主线4号桥，沙坪坝段主线6号桥，横五路立交F匝道桥，回龙坝立交B线1号、2号桥， 1号、2号简易立交上跨桥，北碚段主线3号桥。

主线标准为双向8车道，左右幅桥梁物理分离，单幅桥面为标准4车道。匝道桥为单向通行桥梁，除北碚段1号简易立交上跨桥为三车道，其余为双车道。

2.3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 356.482898万元 ；

2.4 招标范围：项目桥梁及其附属构造物一般性磨损和局部损坏进行维修整治，不增加恒载，使其保持原有承载能力、原有通行能力、原有抗洪能力等，节约工程造价。

2.5 工期要求：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要求：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毕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2.6 标段划分（如有）： / ；

2.7 其他：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1）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6-11-08 09:00:00前。

4.3招标人应于2026-11-10 18:00:00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

5.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26 10:3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提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市市政设施运行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渝中区人和街104#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
邮　编：	400015	邮　编：	
项目负责人：	龚老师	项目负责人：	欧小凤
电　话：	023-63633193	电　话：	15049924914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219387543@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监督部门：

电　话：

2026年11月03日